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连人士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和“济宁鸿瑞”）继续签订合同管理协议，且根据协议公司继续管理及经营扬州置业和济宁鸿瑞拥有的家居商场（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鉴于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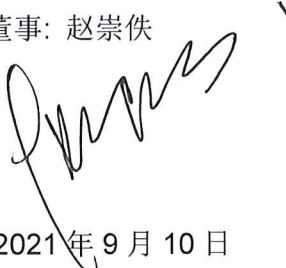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over the '签名:' label.

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虹

签名: 

日期:2021年9月10日